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六學年度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真理街 32 號

電 話：(02)2621-2121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5
平 衡 表	6
收 支 餘 絀 表 (經 常 門)	7
現 金 流 量 表	8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 26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27 - 32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建 議 書	33
財 務 報 告 檢 查 表	34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學年度)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上開所述之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請詳後附收支餘絀表。

因收入為學校永續經營之基礎，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瞭解學雜費收入等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學雜費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驗計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查核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4. 查核預收補助款已於適當期間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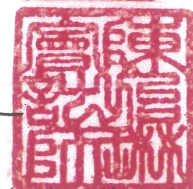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玉芳



會計師：

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99,295,520	3.72	\$84,947,046	3.13	流動負債	\$162,272,890	6.09	\$142,428,783	5.25
現金(附註五(一))	26,983	0.00	5,000	0.00	短期債務(附註五(八))	63,499,334	2.38	63,499,334	2.34
銀行存款(附註三、五(二))	91,101,559	3.42	77,683,233	2.86	應付款項(附註五(九))	37,319,886	1.40	37,930,736	1.40
應收款項(附註三、五(三))	6,803,076	0.25	5,600,098	0.21	預收款項(附註五(十))	54,279,806	2.04	33,019,713	1.22
預付款項	1,363,902	0.05	1,658,715	0.06	代收款項	7,173,864	0.27	7,979,000	0.2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五(四))	14,421,547	0.54	14,810,337	0.55	長期負債	194,755,325	7.31	258,254,659	9.52
非流動金融資產	8,000	0.00	8,000	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十一))	194,755,325	7.31	258,254,659	9.52
特種基金	14,413,547	0.54	14,802,337	0.55	其他負債	9,572,774	0.36	7,915,380	0.2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五(五))	2,529,103,498	94.91	2,606,815,117	96.12	存入保證金	9,572,774	0.36	7,915,380	0.29
成本：					負債合計	366,600,989	13.76	408,598,822	15.06
土地	231,880,423	8.70	231,880,423	8.55					
土地改良物	236,775,175	8.88	242,394,326	8.94					
房屋及建築	2,793,131,122	104.82	2,793,199,122	103.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3,146,084	21.13	604,243,987	22.28					
圖書及博物	416,641,109	15.63	415,506,435	15.32					
其他設備	389,776,411	14.63	409,622,224	15.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016,086	0.15	16,350,000	0.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4,635,366,410	173.94	4,713,196,517	173.79					
減：累計折舊	(2,106,262,912)	(79.03)	(2,106,381,400)	(77.6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529,103,498	94.91	2,606,815,117	96.12					
無形資產(附註三、五(六))	21,426,203	0.80	4,778,861	0.17					
成本：									
專利權	42,000	0.00	42,000	0.00					
電腦軟體	219,211,707	8.22	212,418,563	7.83	權益基金(附註三、五(十二))	2,023,332,605	75.92	2,091,918,303	77.14
成本小計	219,253,707	8.22	212,460,563	7.8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413,547	0.54	14,802,337	0.55
減：累計攤銷	(197,827,504)	(7.42)	(207,681,702)	(7.6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8,919,058	75.38	2,077,115,966	76.59
無形資產淨額	21,426,203	0.80	4,778,861	0.17	餘絀(附註三)	275,084,554	10.32	211,605,616	7.80
其他資產	771,380	0.03	771,380	0.03	累積餘絀	275,084,554	10.32	211,605,616	7.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七)	771,380	0.03	771,380	0.0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298,417,159	86.24	2,303,523,919	84.94
資產總計	\$2,665,018,148	100.00	\$2,712,122,741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665,018,148	100.00	\$2,712,122,74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	\$749,282,142	100.00	\$789,553,887	100.00
學雜費收入	557,379,651	74.39	603,595,719	76.45
推廣教育收入	21,677,312	2.89	18,136,589	2.30
產學合作收入	13,552,331	1.81	20,541,578	2.6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6,307,905	14.19	99,739,587	12.63
財務收入	620,832	0.08	933,755	0.12
其他收入	49,744,111	6.64	46,606,659	5.9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754,388,902	100.68	790,035,568	100.06
董事會支出	409,731	0.05	529,575	0.07
行政管理支出	112,796,394	15.05	117,846,378	14.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59,340,145	74.65	592,953,491	75.10
獎助學金支出	37,972,618	5.07	36,882,608	4.67
推廣教育支出	21,951,402	2.93	14,281,146	1.81
產學合作支出	9,123,815	1.22	14,035,707	1.78
財務費用	5,445,565	0.73	6,653,941	0.83
其他支出	7,349,232	0.98	6,852,722	0.87
本期餘絀	(\$5,106,760)	(0.68)	(\$481,681)	(0.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106,760)	\$(481,68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864,721	5,758,1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42,039)	5,276,44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7,023,997	98,019,0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19,191)	(26,1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83,738)	1,221,59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504,473	(3,112,9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583,502	101,377,994
收取利息	589,192	923,991
收取股利	400	400
支付利息	(5,458,333)	(6,666,70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6,714,761	95,635,6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88,790	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370,000	75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8,560,914)	(32,422,30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743,452)	(4,422,34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0	(1,399,59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370,000)	(7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915,576)	(38,244,2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0	5,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0,856,083	43,491,62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218,281	4,514,44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3,499,334)	(68,499,334)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1,661,219)	(44,802,79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272,687)	(5,095,8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2,358,876)	(65,391,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440,309	(8,000,4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688,233	85,688,66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1,128,542	\$77,688,2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766,925,768	100.00	\$785,160,353	100.00
學雜費收入	557,379,651	72.68	603,595,719	76.87
推廣教育收入	21,677,312	2.83	18,136,589	2.31
產學合作收入	13,552,331	1.77	20,541,578	2.6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6,307,905	13.86	99,739,587	12.70
財務收入	620,832	0.08	933,755	0.12
其他收入	49,744,111	6.49	46,606,659	5.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19,191)	(0.29)	(26,145)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762,817	2.58	(4,367,389)	(0.56)
經常門現金支出	660,211,007	86.09	689,524,675	87.82
董事會支出	409,731	0.06	529,575	0.07
行政管理支出	112,796,394	14.71	117,846,378	15.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59,340,145	72.93	592,953,491	75.51
獎助學金支出	37,972,618	4.95	36,882,608	4.70
推廣教育支出	21,951,402	2.86	14,281,146	1.82
產學合作支出	9,123,815	1.19	14,035,707	1.79
財務費用	5,445,565	0.71	6,653,941	0.85
其他支出	7,349,232	0.96	6,852,722	0.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7,023,997)	(12.65)	(98,019,065)	(12.4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846,102	0.37	(2,491,828)	(0.3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6,714,761	13.91	95,635,678	12.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1,304,366	4.08	28,831,914	3.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52,580	1.99	11,286,935	1.43
圖書及博物	1,540,587	0.20	7,253,272	0.92
其他設備	7,751,661	1.01	5,869,358	0.75
預付設備款	4,016,086	0.52	3,270,000	0.42
電腦軟體	2,743,452	0.36	1,152,349	0.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5,410,395	9.83	66,803,764	8.5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8,012,737	1.02
土地改良物	0	0.00	449,233	0.06
房屋及建築	0	0.00	7,563,504	0.96
本期現金餘絀	\$75,410,395	9.83	\$58,791,027	7.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4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捐助創辦人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於民國 54 年 9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嗣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民國 85 年 11 月麻豆分部落成，做為台南校區，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分設人文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管理學院、財經學院、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等五個學院。108 學年度台南校區正規學制將停止招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現金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50年
其他設備	3年~60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屬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 3-5 年攤銷。

(九)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	\$26,983	\$5,000

(二)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22,637,077	\$19,250,105
定期存款	68,464,482	58,433,128
合計	\$91,101,559	\$77,683,233

(三)應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1,795,563	\$256,787
應收學雜費累欠	2,421,286	2,806,029
應收其他補助款	876,985	1,431,278
應收利息	13,621	22,369
其他應收款項	1,695,621	1,083,63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6,803,076	\$5,600,098

(四)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u>特種基金</u>		
受贈獎學金及其他	14,413,547	14,802,337
合 計	<u>\$14,421,547</u>	<u>\$14,810,337</u>

1. 本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上述股票投資及特種基金未提供質押。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增加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地	\$231,880,423	\$-	\$-	\$-	\$-	\$231,880,423
土地改良物	242,394,326	-	(5,619,151)	-	-	236,775,175
房屋及建築	2,793,199,122	-	(68,000)	-	-	2,793,131,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4,243,987	16,667,510	(60,765,413)	3,000,000	-	563,146,084
圖書及博物	415,506,435	1,415,794	(281,120)	-	-	416,641,109
其他設備	409,622,224	7,393,464	(27,239,277)	-	-	389,776,4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350,000	4,016,086	-	-	(16,350,000)	4,016,086
成本小計	<u>4,713,196,517</u>	<u>\$29,492,854</u>	<u>\$ (93,972,961)</u>	<u>\$3,000,000</u>	<u>\$ (16,350,000)</u>	<u>4,635,366,410</u>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7,064,188)	\$(8,430,740)	\$5,619,151	\$-	\$-	\$(179,875,77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13,293,717)	(59,766,168)	68,000	-	-	(1,072,991,885)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27,313,336)	(17,809,751)	60,716,557	-	-	(484,406,530)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88,710,159)	(7,448,231)	27,169,670	-	-	(368,988,720)
減：累計折舊小計	<u>(2,106,381,400)</u>	<u>\$ (93,454,890)</u>	<u>\$93,573,378</u>	<u>\$-</u>	<u>\$-</u>	<u>(2,106,262,912)</u>
淨 額	<u>\$2,606,815,117</u>					<u>\$2,529,103,498</u>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231,880,423	\$-	\$-	\$-	\$-	\$231,880,423
土地改良物	250,316,157	241,052	(8,162,883)	-	-	242,394,326
房屋及建築	2,787,324,190	7,563,504	(1,688,572)	-	-	2,793,199,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5,530,198	11,485,230	(23,203,441)	432,000	-	604,243,987
圖書及博物	409,891,056	5,963,023	(347,644)	-	-	415,506,435
其他設備	434,023,086	6,190,919	(30,591,781)	-	-	409,622,22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587,000	3,270,000	-	-	(507,000)	16,350,000
成本小計	4,742,552,110	\$34,713,728	\$(63,994,321)	\$432,000	\$(507,000)	4,713,196,51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6,075,031)	\$(8,989,140)	\$7,999,983	\$-	\$-	\$(177,064,18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55,030,337)	(59,951,952)	1,688,572	-	-	(1,013,293,717)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33,431,542)	(16,988,425)	23,106,631	-	-	(527,313,336)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11,451,350)	(7,632,954)	30,374,145	-	-	(388,710,159)
減：累計折舊小計	(2,075,988,260)	\$(93,562,471)	\$63,169,331	\$-	\$-	(2,106,381,400)
淨 額	\$2,666,563,850					\$2,606,815,117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六)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12,418,563	\$6,182,452	\$ (12,739,308)	\$13,350,000	\$-	\$219,211,707
專 利 權	42,000	-	-	-	-	42,000
小 計	\$212,460,563	\$6,182,452	\$ (12,739,308)	\$13,350,000	\$-	\$219,253,707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207,639,702)	\$ (2,885,110)	\$12,739,308	\$-	\$-	\$ (197,785,504)
專 利 權	(42,000)	-	-	-	-	(42,000)
小 計	(207,681,702)	\$ (2,885,110)	\$12,739,308	\$-	\$-	(197,827,504)
淨 額	\$4,778,861					\$21,426,203

106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19,126,517	\$1,419,349	\$ (8,127,303)	\$-	\$-	\$212,418,563
專 利 權	42,000	-	-	-	-	42,000
小 計	\$219,168,517	\$1,419,349	\$ (8,127,303)	\$-	\$-	\$212,460,563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 (212,213,393)	\$ (3,553,612)	\$8,127,303	\$-	\$-	\$ (207,639,702)
專 利 權	(39,008)	(2,992)	-	-	-	(42,000)
小 計	(212,252,401)	\$ (3,556,604)	\$8,127,303	\$-	\$-	(207,681,702)
淨 額	\$6,916,116					\$4,778,861

(七) 存出保證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單	\$750,000	\$75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21,380	21,380
合 計	\$771,380	\$771,380

定期存單設質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 短期債務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華南銀行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63,499,334	\$63,499,3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說明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註五(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九) 應付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862,782	\$1,237,506
應付獎補助款及獎助學金	1,636,323	3,361,525
應付利息	54,007	66,775
應付人事費	17,178,051	20,657,526
應付維護費	1,487,029	1,391,324
其他應付款項	13,101,694	11,216,080
合 計	<u>\$37,319,886</u>	<u>\$37,930,736</u>

(十) 預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34,982,606	\$28,854,671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學分費	12,297,740	1,711,478
預收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款	6,524,756	1,977,181
其他預收款項	474,704	476,383
合 計	<u>\$54,279,806</u>	<u>\$33,019,713</u>

(十一) 長期銀行借款

信 用 借 款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華南銀行	\$21,875,000	\$28,125,000	註 1
華南銀行	40,104,159	51,562,493	註 2 及 5
華南銀行	45,937,500	59,062,500	註 3 及 5
華南銀行	99,000,000	117,000,000	註 4 及 5
彰化銀行	51,338,000	66,004,000	註 1
合 計	258,254,659	321,753,9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499,334)	(63,499,334)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u>\$194,755,325</u>	<u>\$258,254,659</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均為 1.89%~1.92%。

註：

1. 係興建台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181036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 係興建台南校區通識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050011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3. 係購買台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147067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4. 係興建台南校區體育館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110990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3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5. 本校於 105 年 1 月向華南銀行借入 3 億 3,408 萬 3,328 元以償還原中國信託銀行長期借款，奉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50039361 號函核准，係因考量華南銀行利率較低且每年無須重新議訂利率，並未延長償還年限。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變動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4,802,337	\$-	\$2,077,115,966	\$212,087,297	\$ (481,681)	\$2,303,523,919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481,681)	481,681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388,790)	-	(68,196,908)	68,585,698	-	-
本期餘絀	-	-	-	-	(5,106,760)	(5,106,760)
期末餘額	\$14,413,547	\$-	\$2,008,919,058	\$280,191,314	\$ (5,106,760)	\$2,298,417,159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3,402,738	\$-	\$2,138,415,402	\$100,167,810	\$52,019,650	\$2,304,005,6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52,019,650	(52,019,650)	-
指定用途捐助款轉列數	1,399,599	-	-	(1,399,599)	-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	-	(61,299,436)	61,299,436	-	-
本期餘絀	-	-	-	-	(481,681)	(481,681)
期末餘額	\$14,802,337	\$-	\$2,077,115,966	\$212,087,297	\$(481,681)	\$2,303,523,919

註：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未彌補之累積賸餘款分別為 283,370,465 元及 342,161,492 元，該不足之數額需賴本年度及以後年度賸餘款(係指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金額)彌補。

2. 本校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財產總值為 4,909,307,080 元。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及 106 學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2,570,017	\$483,467,195
勞健公保費	24,507,807	25,370,496
退休撫卹費	23,016,483	38,613,951
超額年金給付	4,351,809	4,010,126
折舊費用	93,736,010	93,910,115
攤銷費用	2,885,110	3,556,604

(十四) 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學年度。

(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 及 106 學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108 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 63,499,334 元重分類至短期債務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29,492,854	\$34,713,728
期初應付設備款	970,506	1,975,225
受領贈與設備	(1,745,664)	(3,296,145)
期末應付設備款	(156,782)	(970,506)
支付現金數	<u>\$28,560,914</u>	<u>\$32,422,302</u>

3. 無形資產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之增添	\$6,182,452	\$1,419,349
預付設備款	-	3,270,000
期初應付設備款	267,00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3,706,000)	(267,000)
支付現金數	<u>\$2,743,452</u>	<u>\$4,422,349</u>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用 途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750,000	\$750,000	台南市教育局 曾文及北門社大委 辦案保證金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法律訴訟：

1. 前勞方劉○良主張其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提出離職申請，並於翌日繳付離職違約金，係受本校要求，遂於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離職違約金金額 178,020 元。法院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駁回原告之訴，惟仍可提請上訴。
2. 原告社團法人○○台灣協會與本校一同參加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之採購競標，未獲該採購決標，進而主張採購過程有組織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定程序之事由，應撤銷決標。台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 日已駁回原告「撤銷決標」之訴，但確認招標程序有違反法令。被告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是項訟案對本校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信託代理與保證項目：

本校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收得保證資產之定期存單分別為 382,411 元及 0 元。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財務報表係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首份財務表，於編製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之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業已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相關重分類之說明如下：

1.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平衡表之重大重分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說明
平衡表項目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	\$8,000	\$8,000	(1)
長期投資	8,000	(8,000)	-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350,000	(16,350,000)	-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6,350,000	16,350,000	(2)
餘絀				
累積餘絀	212,087,297	(481,681)	211,605,616	(3)
本期餘絀	(481,681)	481,681	-	(3)

(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長期投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屬「非流動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非流動金融資產」8,000 元，並調減「長期投資」8,000 元。

(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屬「購建中營運資產」，故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購建中營運資產」16,350,000 元，並調減「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6,350,000 元。

(3)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累積餘絀」，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本期餘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凡學校截至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屬「累積餘絀」，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累積餘絀」虧損 481,681 元，並調減「本期餘絀」虧損 481,681 元。

2. 民國 106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之調整：無。

3. 民國 106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重分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說明
現金流量表項目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758,122	\$5,758,122	(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50,169	(28,572)	1,221,597	(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25,730)	12,766	(3,112,964)	(1)
收取利息	-	923,991	923,991	(1)
收取股利	-	400	400	(1)
支付利息	-	(6,666,707)	(6,666,707)	(1)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將利息股利收現及付現數單獨列示，故調減「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28,572 元，及調增「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12,766 元，並單獨表達「收取利息」923,991 元、「收取股利」400 元及「支付利息」6,666,707 元。

4. 民國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調整：無。

十一、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簡 ○ 略	\$58,392	\$56,170
董 事	陳 ○ 德	-	10,528
董 事	陳 ○ 欽	-	24,500
董 事	胡 ○ 民	-	23,900
董 事	李 ○ 福	-	17,500
董 事	蘇 ○ 婉	-	19,978
董 事	林 ○	-	31,268
董 事	溫 ○ 惠	-	29,917
董 事	徐 ○ 慧	14,800	23,900
董 事	王 ○ 慧	10,000	12,500
董 事	楊 ○ 誠	9,212	13,140
董 事	李 ○ 雄	-	23,244
董 事	陳 ○ 玲	10,608	18,564
董 事	莊 ○ 中	17,400	22,500
董 事	鄭 ○ 和	20,316	28,618
董 事	潘 ○ 妲	25,024	9,284
董 事	簡 ○ 懿	41,487	8,888
董 事	鄭 ○ 仁	24,231	5,996
董 事	陳 ○ 義	9,900	5,000
董 事	林 ○ 彥	37,999	6,200
董 事	鄭 ○ 仁	5,108	5,708
董 事	張 ○ 生	29,830	5,708
董 事	張 ○ 鈴	16,846	5,356
董 事	李 ○ 欣	5,356	-
董 事	彭 ○ 鴻	2,678	-
監 察 人	陳 ○ 隆	16,950	-
監 察 人	郭 ○ 國	9,300	25,300
	合 計	\$365,437	\$433,667

註 1：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8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63,499,334
(三)應付款項	37,319,886
(四)代收款項	7,173,864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94,755,325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9,572,774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12,321,18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6,983
(二)銀行存款	91,101,559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6,803,076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8,0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14,413,547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771,38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3,124,545
三、借款淨額 (C=A-B)	199,196,63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75,410,39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2.64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 8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 9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3 0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3 0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3 1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3 1
財務費用明細表	3 2
其他支出明細表	3 2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38,163,554	
雜費收入		100,143,115	
實習實驗費收入		19,072,982	
小 計		557,379,651	
推廣教育收入		21,677,312	
產學合作收入		13,552,3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99,780,322	
受贈收入		6,527,583	
小 計		106,307,90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80,444	
投資收益		400	
基金收益		39,988	
小 計		620,832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547,814	
住宿費收入		29,858,105	
雜項收入		18,338,192	
小 計		49,744,111	
合 計		\$749,282,142	

董 事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 務 費		\$44,294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365,437	
合 計		\$409,731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44,585,829	
業 務 費		10,305,493	
維 護 費		2,474,548	
退 休 撫 卹 費		3,147,035	
折 舊 及 攤 銷		52,283,489	
合 計		\$112,796,3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421,726,400			
業	務	費		64,402,787			
維	護	費		9,483,562			
退	休	撫	卹	費	19,498,912		
折	舊	及	攤	銷	44,228,484		
合		計		\$559,340,145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	學	金	支	出	\$6,549,850		
助	學	金	支	出	31,422,768		
合		計		\$37,972,618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5,636,569	
業 務 費		5,483,152	
維 護 費		388,395	
退 休 撫 卹 費		334,139	
折 舊 及 攤 銷		109,147	
合 計		<u>\$21,951,402</u>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5,129,026	
業 務 費		3,859,024	
維 護 費		99,368	
退 休 撫 卹 費		36,397	
合 計		<u>\$9,123,815</u>	

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u>\$5,445,565</u>	長期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1,285,723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118,463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4,351,809	
雜 項 支 出		1,593,237	
合 計		<u>\$7,349,232</u>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百零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之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師辦理上述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學校法人無聘任辦事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未購入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設校基金係於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設校基金係於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未購入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2.64，計算表請參照附註十二。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係於民國 54 年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3090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網址：https://accounting.au.edu.tw/p/403-1003-111352.php?Lang=zh-tw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玉芳

簽證會計師：

陳怡琳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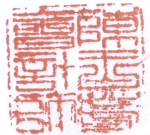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玉芳



簽證會計師

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80471 號

會員姓名：(1)陳 玉 芳

(2)陳 怡 琳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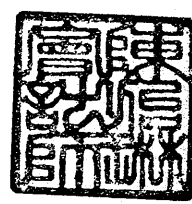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三〇一〇〇八

(2)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五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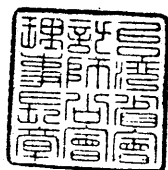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一百零七學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七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八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怡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

年

月

15

日

